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江华)

作为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能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8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本人认真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积极列席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本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8	8	0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 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对公司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简称“56号文”）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简称“120号文”）的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执行通知规定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有关说明和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2）报告期内，对照相关规定，经我们认真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56号文和120号文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后，意见如下：

（1）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2）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持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4、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1) 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正常，决策及履行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2018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项目是必要的；

(3)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4) 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

5、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业绩考核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业绩考核，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方法、考核程序、考核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和业绩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考核结果客观、公正、合理。

6、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分别满足本公司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7、关于与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接受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对其持

有的 13 家非上市公司股权进行管理。中成集团仅保留对目标股权的收益权和股权处置权，其余的所有股东权利全部委托公司行使和进行管理，中成集团除财务和决策事项外的具体事务性工作委托给公司实际执行。该交易为公司带来 2,577 万元托管收入，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其他影响。

(2)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8、关于上海分公司钢贸诉讼案件资产减值准备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调整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9、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公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提供的财务管理及多元化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相关存贷款利率及收费标准符合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10、关于《公司2017年度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其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在上述风险控制条件下，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存贷款业务公平、合理、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11、《公司关于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的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订的《公司关于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和化解公司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目前发生的金融服务业务均能够规范运作。

12、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

（2）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结合公司业务需求进行的，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确保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3）公司已建立《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对远期结售汇业务操作、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

（二）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对公司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

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简称“56号文”）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简称“120号文”）的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执行通知规定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有关说明和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2、报告期内，对照相关规定，经我们认真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56号文和120号文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对公司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已将《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公司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广州股份有限公司4.05%股权的议案》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并向公司了解、问询相关情况，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聚焦公司主业发展，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

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2、本年度，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日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3、本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四、其他

1、本人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规范运作，实际治理状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对公司2018年的一季度报告、半年报、三季度报告财务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认为当期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针对公司2018年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本人听取相关人员汇报，主动进行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3、2018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19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决策和监督作用，谨慎运用公司赋予的权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江华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